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注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但须要求提供有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）。

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熟市滨江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碧溪街道）2026年度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碧溪街道）2026年度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维修养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熟大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9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熟大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行业划分具体以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。
- 3.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- 4.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